

##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东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徐文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或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公司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东流先生重新与中国农业银行南浔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汇率风险，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的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上述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和签署相关交易、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 3、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专户的核查意见》。

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